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698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楊芳翎即楊秀春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伍拾捌元,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- 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 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 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,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 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,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 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 分,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 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 卡,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,合 先敘明。

- 01 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 02 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 03 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
- 04 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 05 帳務及消費繳款、戶謄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- 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10 附註: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。
- 16 附表
- 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984號利息: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234元	楊芳翎即楊 秀春	自民國 114 年 06月 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